雲林縣臺西鄉辦理民眾急難救助實施要點

97 年 08 月 27 日臺鄉社字第 0970010331 號函頒發
97 年 10 月 21 日臺鄉社字第 0970012956 號函修正頒發
99 年 10 月 01 日臺鄉社字第 0990013813 號函修正頒發
101 年 06 月 26 日臺鄉社字第 1010008861 號函修正頒發
107 年 04 月 30 日臺鄉社字第 1070005250 號函修正

一、依據：

雲林縣辦理民眾急難救助實施要點及 106 年 7 月 13 日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促協金(以下簡稱促協金)補(捐)助執行要點。

二、目的：

為加強推展社會福利措施，適切照顧遭遇急難之民眾，以發揮救急功能，特訂定本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三、救助對象：

凡設籍本鄉之居民，因罹患重傷病無力就醫及支付醫療費用、遭遇意外傷害、死亡或其他重大之急難事故，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得依本要點申請急難救助。

四、救助標準：

經村辦公處訪視調查，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並確有急難救助之必要，且未獲臺西鄉鄉民意外傷害保險給付，得申請每戶最低新臺幣 3,000 元；最高新臺幣 6,000 元之急難救助金：

（一）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者。

（二）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致生活陷於困境者。

（三）戶內人口罹患重傷病、失蹤、入獄服刑或其他急難原因，致生活陷於困境者。

符合第一項第（一）款情事，且未獲臺西鄉鄉民意外傷害保險死亡給付，並經簽奉鄉長核准專案救助者，得不受上述救助金額限制，惟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3 萬元整。

符合第一項第（二）、（三）款情事，但情況特殊，並經簽奉鄉長核准專案救助者，得不受上述救助金額限制，惟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 萬元整。

五、申請急難救助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村辦公處申請補助函。

（二）申請書（依本所規定表格填寫）。

（三）醫院診斷書、醫療費用收據、死亡證明書、喪葬費用收據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低收入戶證明、清寒證明、在監證明、失蹤證明…等）。

（四）申請人及實際共同生活人口之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乙份（需由村幹事確實註記實際共同生活人口）。

（五）臺西鄉公所急難救助金收據乙份。

（六）具領人之台西鄉農會存摺封面影本；無法提供者，請填附開立支票申請書。

六、急難救助申請案之處理程序如下：

（一）申請人應檢附相關資料向村辦公處提出申請；未能親自辦理者，得由親屬代為辦理。

（二）村辦公處受理申請案件後，應儘速進行瞭解，並依實際情形填具意見於案由欄內，送交本所核辦。

（三）本所審核後，不符申請規定者，案件逕退村辦公處；符合申請規定，並簽奉核准者，救助款項逕撥申請人帳戶或開立支票通知申請人領執。

七、救助金具領之優先順序規定如下：

（一）配偶。

（二）子女。

（三）孫子女。

（四）父母。

（五）兄弟姊妹。

（六）祖父母。

（七）其他共同生活之扶養者（需由村長或鄰長開立相關證明）。

（八）代辦喪葬或支付醫療費用之其他家屬或單位（需由村長或鄰長開立相關證明）。

八、申請本急難救助，應於事件發生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同一事由以年度內發給一次為原則；但情況特殊，經專案簽奉鄉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九、如遇天然災害，應優先依天然災害救助相關規定辦理。

十、申請人已領取臺西鄉鄉民意外傷害保險、各種社會保險給付或賠償金者，不得重覆申請救助。但已獲得保險給付、慰問金或賠償金後，生活仍陷於困境，經查明屬實，陳奉鄉長核可者，不在此限。

十一、申請急難救助時，如有虛報、偽證或簽報不實者，除追回已發放之救助金，並移請司法機關偵辦。

十二、本要點所需救助金由促協金補(捐)助款(編列於本所年度預算 13-1-1-1)或代收款—社會救濟會報經費專戶項下支付或台彩大樂秀中獎人急難救助項下支付，代收款源自基於公益目的接受所屬人員或各界善心人士、團體主動捐贈。促協金補(捐)助或捐贈金額用罄或不足時，即停止受理救助申請。

十三、本要點未訂定部份，悉依社會救助法、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內政部急難救助申請審核及撥款作業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陳奉鄉長核定後實施，如有修正時亦同。